

2022-12 2022 002

成华区二仙桥片区6号地块(二仙桥公园北侧4号地块)
项目节能评估

合同编号: HJ-2022-008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四川恒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成华区二仙桥片区 6 号地块（二仙桥公园北侧 4 号地块）

项目节能评估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四川恒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7F53340Q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066983847A

经招标确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成华区二仙桥片区 6 号地块（二仙桥公园北侧 4 号地块）项目节能评估的编制工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及法规；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的建设的规定。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成华区二仙桥片区 6 号地块（二仙桥公园北侧 4 号地块）项目
- 2.2 建设地点：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
- 2.3 项目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4.66 万 m²，建筑总面积约 18 万 m²，项目总投资（含土地出让金）约 25 亿元

第三条 合同时限：

- 3.1 乙方收到甲方按《项目报建所需材料表》提交的材料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工作，通过专家会审查后 2 天内完成相关修改，并取得会议纪要。

第四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4.1 资料收集阶段

甲方：

(1) 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项目报建所需材料表》”的有关要求于合同签订后及时将相关资料提交给乙方，并出具书面通知，以便乙方顺利开展该项目咨询工作；

(2)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完成现场勘查及环境现状监测工作。

(3)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报告。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评价所需资料，乙方应将此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甲方，乙方交付咨询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乙方：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其周围环境完成现场踏勘。

(2) 为保证咨询中所采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的合法性、科学性，报告中监测数据必须是具有监测能力和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提供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将现状监测数据作为附件附在环评文件中。引用数据的，须保证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可靠性。

4.2 报告编制阶段

甲方：

(1) 甲方应为乙方进行类比调查工作提供方便条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3) 若因甲方提供的建设地点与客观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而造成现状调查结果有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甲方改变项目地点、项目规模及其它建设条件或因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造成乙方需要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用，其金额双方另行商定。

乙方：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应规范要求编制咨询报告。

(2) 工程分析要求内容完整、准确、清楚。污染防治或生态保护措施应可行及明确具体位置。

(3) 乙方需对编制的《节能评估报告》技术可靠性及结论负责。

(4)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限内向甲方提交资料。

4.3 报告评审及完成阶段

甲方：

(1) 乙方交付《节能评估报告》后，甲方应尽快上报。

(2) 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供甲方使用。从节能评估报告书（表）批复通过之日起 5 年内，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借、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乙方：

(1)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进行技术答疑，并按评审专家和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对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完善，直至审批通过。如因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质量没有达到相关部门的要求，需增加或补充工作时，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报件审批过程中涉及节能评估的相关事宜。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在项目完结后，将甲方提供的该项目资料原件全部返还。

第五条 合同金额、支付时间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金额：¥36800.00 元；大写：叁万陆仟捌佰元人民币

5.2 价款方式：固定总价

5.3 支付时间：评估报告通过主管部门评审，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审批通过的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5.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5 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及甲方财务部门相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提交发票不满足要求或提交发票延迟而造成甲方无法支付款项或延迟支付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因项目取消非乙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

6.2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6.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迟提交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扣减应付乙方的评估费用，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 乙方报告经两次送审不能取得会议纪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7.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引起咨询费用和评价内容的改变，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若本合同所述甲方投资或规模发生变化，双方就审批等级、费用等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3 在合同书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合同书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修改意见提出方向对方提出修改内容及其理由的修改报告，待对方审定认可后实施。未获对方正式认可前，双方需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乙方将审批通过的评价报告书（表）报批稿提交给甲方，甲方支付乙方相关款项后终止。

7.6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负有合同的法律责任，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涉及本合同书以外的内容时，双方按有关政策进行友好协商，共同解决。如果不愿意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廉洁合同

廉 洁 合 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工程建设领域廉洁建设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四川恒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作为 成华区二仙桥片区 6 号地块（二仙桥公园北侧 4 号地块）项目节能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相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监理分包等，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涉嫌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进行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等。

(五) 乙方若为监理单位，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利终止主合同或建议上级单位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投资项目进行合作的处罚。

第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组织或履行监督职责的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